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负责筹备、召集及召开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遵守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网

址: vote.sseinfo.com)。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临时股东大会,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签名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 2 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内容有 1 项,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内容有 1 项,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1 项。

七、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具体详见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投票结果将在监票员和见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于计票结束后公布表决结果。

九、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李楚源 董事长

出席人员：本公司股东、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管人员及律师

第 一 项：与会人员签到；

第 二 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与列席情况；

第 三 项：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特别决议
2	关于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	普通决议

第 四 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

第 五 项：监票员、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计票；

第 六 项：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现拟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二十一条改为：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13,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该部分股份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已发行 219,9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股，该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0,90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0,833,391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0%；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2%；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 200,166,609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4.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34,839,645 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 445,601,005 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91,340,65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4,228,036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4%；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 487,212,614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3%。

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3,966,636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3%；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 487,212,614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334,711,699 股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25,790,949 股，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32,305,103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4%；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13.53%;

(三) 境内投资人持有 673,585,846 股 (内资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3%。”

原第二十四条改为: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5,790,949 元。

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

关于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程，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不派发 2015 年年度股息，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待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考虑派发特别股息。

鉴于本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考虑到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以本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东）每 10 股派发特别股息人民币 3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48,773.73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